



## UBoT Holding Limited

###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 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		
3.	(i) 重選譚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梓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淑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C) 董事根據於第5(A)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一般授權可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可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對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入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有關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股份登記(香港)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